

##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21日，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2）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与股东马林先生、叶龙珠先生、黄清华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协议各方”）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叶运寿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20,174,2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56%，此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加强叶运寿先生对公司的控制。

现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中约定的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”条款补充披露如下：

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：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，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；各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；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。”

#### 备查文件

叶运寿先生与马林先生、叶龙珠先生、黄清华女士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